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_Toc8909)

[一、职能简介 1](#_Toc32133)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3273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60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307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13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318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2047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51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833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40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207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991)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_Toc796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64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30233)

[第四部分 附件 18](#_Toc13316)

[第五部分 附表 22](#_Toc46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8253)

[二、收入决算表 22](#_Toc30281)

[三、支出决算表 22](#_Toc127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82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284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637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20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920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99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896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2796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26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2987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2343)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部门做好在昭央属、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省地震局的业务指导。

1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8、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实行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印发《昭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对换届后区安委会组成单位及时进行了调整，并修订完善了区委、区政府领导党政同责工作制度；二是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全社会凝聚安全发展共识；三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区政府与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在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领域持续开展三月集中攻坚、“迎五一、战疫情、保安全”、“创安2021”、“三查”、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摸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企业底数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成立检查组51个，督导检查次数117次，检查发现问题373条，行政处罚50次，罚款134.4155万元，约谈警示12家。督促区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监管等部门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制定排查方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3、严格执法检查。制定了《广元市昭化区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并经区政府批复予以实施。印发了《广元市昭化区安全生产“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以“一整治一减少三提升”为目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执法行动。全年对76家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执法检查117次，责令整改事故隐患373个，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50次（含当场处罚），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426件，预防性执法处罚款31.7万元。

4、逗硬事故查处。按照安全生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和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今年以来，全区共查处生产安全事故3起，事故责任追究37人（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5人，给予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罚23次，共处罚款116.8万元。同时，区安办牵头挂牌督办了宗皇米酒、雨润食品加工、细家岩水厂等重大安全隐患3处，通过采取“把重大安全隐患当事故查处”和对违法行为的严管重罚有力措施，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而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5、切实提升防灾减灾和综合应急能力。**一是**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扎实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印发《广元市昭化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建立了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了3个阶段，9个专项任务，各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工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600余万元，召开普查培训会及会商会议52场次，，完成调查数据1080条；同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积极对接区自然资源分局,统计排查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全区共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172处,其中崩塌90处、滑坡7处、地面塌陷73处、其他2处。对发现的隐患点自然资源部门已及时发放了“明白卡”、设置了“警示牌”；**二是**顺利完成汛期防范应对工作。完成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由水利部门转隶至应急部门相关工作，完善全区防汛抗旱责任体系，调整充实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汛前，对各水库、河流等地方进行隐患检查。召开了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对今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与安排。修订完善了全区防汛抗旱总体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督促各乡镇制订了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并指导各镇开展应急演练。区级领导多次对重点水库、物资储备点开展防汛备汛督查；**三是**圆满完成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各项任务。完善了森林防灭火相关体制机制，建立了一支专业扑火队伍，完成了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全区干部群众森林防火思想认识大幅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大幅提升，，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四是**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基本建成以区域性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为主力，以镇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实现数量精简，布局优化，效能提升；完成专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补充、完善了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及救灾物资；全区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76个，有效使用总面积达36万平方米，可临时安置19万人。积极推进预案体系建设，各镇和区级部门、重点行业相关预案修订工作正稳步推进。全年开展各类专项应急演练150余场。区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全年枕戈待旦、严阵以待，严格领导带班，实行24小时值守。**五是**开展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专项督导工作。组织督导组深入部分镇进行专项督导,促进了资金发放进度和台账规范管理工作，今年共发放应急救助资金16.68万元，过渡期安置补助20.25万元；**六是**加快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减灾救灾工作。为充分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采购了50余万元卫星通讯设备、48万余元备灾点防汛物资、安全生产执法车辆1台；**七是**建立了自然灾害预警接收联络机制。区应急管理局统计上报全区自然灾害预警接收人员信息,借助市气象局短信预警平台第一时间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轻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

6、深入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加强新《安全生产法》宣贯。通过召开安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新安法宣贯方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新安法宣传氛围；**二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在网站发布相关信息12篇，市局微信公众号、转发相关新闻、安全生产知识21篇，自制视频短片1个，累计推送各类自然灾害安全提示短信30万条、发放居民安全宣传知识手册3000余份、宣传彩页1000余份、宣传海报500余份等宣传资料。在线下，各个商户的电子屏幕应亮尽亮，横幅标语、宣传海报应挂尽挂，宣传彩页应发尽发，各乡镇在街道、居民小区巡回播放自然灾害、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三是**组织业务培训。对全区各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报送与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专题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全区工贸行业、危化行业等企业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宣传攻势，建立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安全生产格局。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488.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10.51万元，增长了8%。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05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6.69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18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1.63万元，占57.41%；项目支出505.61万元，占42.5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88.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增加110.51万元，增加了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上级追加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数量增加，二是当年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7.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3.33万元，增长34.3%。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7.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63万元，占2.9%；**卫生健康支出18.53**万元，占1.6%；住房保障支出41.79万元，占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092.29万元，占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87.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4.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86.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项）:支出决算为43.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51.14%。决算数小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是年终决算追加的到账。**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1.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 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15万元，完成预算20.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接待标准和规模，严格管理公务用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5万元，占7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万元，占2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95**万元,**完成预算3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71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是2021年末新购置执法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执法车3辆，特种作业车1辆，摩托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执法监督检查、森林防灭火、防汛指挥部，防灾救灾，应急抢险，人工影响天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2**万元，**完成预算7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81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省市督导森工作增加及防汛指挥部职能划转。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上级督导检查所发生的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140批次，6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督导检查生活支出4.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向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63万元，比2020年增加20.76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增加了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车3辆，特种作业车1辆，摩托车2辆。主要用于安全执法监督检查、森林防灭火、防汛指挥部，防灾救灾，应急抢险，人工影响天气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利息收入（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在单位编职工的全年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在编人员公务员及事业人员全年的医疗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在编人员全年公积金单位应缴纳部分。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应急管理局全年单位应付职工工资，绩效及日常运转所需费用。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应急物质储备等费用支出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项）:指冬令春荒支出及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等。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地灾及洪灾抢险项目支出及农房重建支出等。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因灾过渡期临时生活救助）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6.93 | 执行数： | | 36.93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36.93 | 其中：  财政拨款 | | 36.93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1.对全区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的556人补助生活救助资金16.68万元。2.对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户90人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20.25万元。 | | | | 1.对全区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的556人补助生活救助资金16.68万元。2.对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户90人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20.25万元。 | | |
|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  指标 | 1.紧急转移安置救助。2.过渡期生活救助。 | | 1、556人  2、90人 | | 1、556人  2、90人 |
| 质量  指标 | 确保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有保障 | | 646人 | | 646人 |
| 时效  指标 | 灾情发生到灾情稳定，能保证基本生活结束 | | 临时 | | 临时 |
| 成本  指标 | 省级资金36.93万元 | | 36.93万元 | | 36.93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有保障 | | 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有保障 | | 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有保障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有保障 | | 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有保障 | | 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有保障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社会稳定 | | 确保社会稳定 | | 确保社会稳定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受灾外交群众满意度 | | 100% | | 100% |

附件2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冬令春荒资金）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04 | 执行数： | 104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104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4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 | | | 冬春期间向全区3094户5830人受灾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资金104万元，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  指标 | 1.2021年全区共需冬春救助3094户5830人，104万元。 | | 100% | 100% |
| 质量  指标 | 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保障基本生活需求。2.确保救灾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发放到位 | | 100% | 100% |
| 时效  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2022年1月28日 | 100% |
| 成本  指标 | 中央资金104万元 | | 104万元 | 104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经济持续发展 |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1. 提高公从满意度   2.提升受灾群众受益率 |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1.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和水平 | | 100 | 100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1.受灾群众对冬春救助工作服务满意度 | | 100% | 100% |

附件3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洪灾农房重建）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203.07 | 执行数： | 203.07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203.07 | 其中：  财政拨款 | 203.07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用于2021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 | | | 用于2021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  指标 | 对全区81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 | | 81户 | 81户 |
| 质量  指标 | 手续齐全，质量达标，可以入住 | | 100% | 100% |
| 时效  指标 | 2022年9月底重建工作全面完工，检收合格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到户 | | 10个月 | 10个月 |
| 成本  指标 | 上级补助资金203.07万元 | | 203.07万元 | 203.07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群众有房可住、经济持续发展 | | 81户 | 81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受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和水平 | | 100% | 100%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受灾群众满意度 | | 100% | 100%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